#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付款前中标人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农业大学，具体按采购人指定。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
| 4 | 免费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后1年。  注：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  |  |  |
| --- | --- | --- |
| **需求内容类别** | **标识符号** | **投标要求**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
| 无标识项 |  | 符合性审查项，5项以上（不含5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栏标注为“/”的项为所投产品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 | |

**（二）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中的要求提供；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
| 1 | ▲光电化学测试系统 | **1.主要功能（用途）**：测试光催化材料的电流-电压曲线，电流-时间曲线，电化学阻抗谱、测试光源连续开闭状态下的光催化材料的电流-电压曲线，电流-时间曲线、测试氢气和氧气的生成量，法拉第效率。  **2.技术参数**：  **2.1光电化学反应仪**  2.1.1总功率：500W；  **2.2辐照组件**  2.2.1灯泡功率：300W；  **★**2.2.2功率调整范围：150W-300W；**(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3工作模式：反馈控制；  2.2.4最大电流：≥21A；  2.2.5均匀方形光斑尺寸：10×10mm-50×50mm；  2.2.6辐照强度：  **★**2.2.6.1 10×10mm 光强度大于3000mW/cm2(调焦筒直接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6.2 10×10mm 光强度大于1000mW/cm2（接石英光纤）；**(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6.3 50×50mm 光强度大于100mW/cm2（调焦筒直接输出）；**(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6.4 50×50mm 光强度大于30mW/cm2（接石英光纤）；**(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7光谱范围：320-800n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2.8配合滤光片可以获得：紫外光区，可见光区，近红外光区及窄带光；  2.2.9输出光不均匀性：±1%；  2.2.10长期不稳定性（8小时内）：＜2%；  2.2.11精密光反馈（高稳定输出）,数字电流显示；  **2.3.光功率测量组件**  2.3.1测量光谱范围：0.2~11µm；  2.3.2量程范围：0~20W；  2.3.3测量精度：1mW；  **2.4.斩波组件**  2.4.1斩波时间范围：1s～30min；  **★**2.4.2斩波器频率可调，斩波频率数字显示，触控屏幕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控制界面软件截图)**  **2.5.运动调节组件**  2.5.1箱体X轴调节范围：0～80mm；  **★**2.5.2转盘位置：准直位、光功率测量位、单室反应位、定制反应器反应位；**(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的构造实物图片)**  **★**2.5.3转盘Y轴调节范围：0～10mm；**(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2.5.4手动光源位置调节盘；  2.5.5准直系统：激光准直器；  **2.6低温循环水机** **★**2.6.1.温度范围（℃）：-10～100；  2.6.2.温度波动度（℃）：±0.05（25℃，介质是水或酒精）；  2.6.3.显示分辨率（℃）：0.1；  2.6.4.内胆容积（L）：≥6；  2.6.5.泵循环方式：内、外循环；  2.6.6.泵流量（L）：≤8 ；  2.6.7.控制方式：微机温控、PID调节；  2.6.8.温度传感器：Pt100；  2.6.9.制冷方式：压缩机；  2.6.10.工作电压：交流220V±10％ 50HZ；  2.6.11.总功率（KW）：1.2；  2.6.12.长方形不锈钢内胆，不锈钢台板，设定、测量分别显示。  **3.配置清单：** 3.1高均匀性一体式氙灯光源：1套  3.2光电化学防护箱；1套  3.3强光光功率计：1台 3.4低温循环水机：1台 3.5截止滤光片：4片  3.6可见区带通滤光片：12片  3.7紫外区增强反射片：1片  3.8紫外区带通滤光片：3片  3.9模拟太阳光滤光片：1套  3.10全反射片：1片  3.11VISREF：1片  3.12铂电极夹：3根  3.13氯化银电极：3根  3.14反应器水套：3套。 | 1套 | 工业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2.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 (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2.3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2.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2.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

3.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 六、包装运输

1.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 七、技术培训

1.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质保期。

2.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发现商品有缺陷，中标人将修理或替换该设备；在质保期间内，非采购人过失和故意并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及时提供服务。